

接收外院人员进修协议书

甲方：沈阳市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（进修人所在单位）：

丙方（进修人）：

为加强来院进修人员管理，提高科室人员带教意识，保证进修人员的劳动纪律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签订协议如下：

1、丙方在进修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院内各项规章制度，如有违反照章处罚，并不给予进修鉴定，并将处理决定送达原工作单位。

2、进修期间发生医疗纠纷，进修当事人和单位各承担经济赔偿 50%。

3、进修结束后需经过带教科室进行实践考核，科教科做出进修鉴定，下发《实践技能考核合格证》。

4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随时协商约定。

甲方：沈阳市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（进修人所在单位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丙方（进修人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